

據上博楚簡訂補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十則^{*}

李詠健

提 要

楊伯峻(1909—1992)《春秋左傳注》是近代重要的《左傳》注本。該書總結前人的研究,為《左傳》全書作了通盤注釋。惟是書出版至今有年,期間有不少楚簡文獻出土,當中部分內容更可與《左傳》記載相互印證,對校訂《左傳》甚有裨益,亟待加以利用。本文即以2001至2012年間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至九)》所錄文獻為依據,就簡文與《左傳》相關之十處內容作比較分析,以訂正或補苴楊注。

關鍵詞：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 上博楚簡 注釋 訂補

一 引 言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首冊問世於2001年,至今共出版九冊。通覽諸冊所錄楚簡文獻,其中《上博四·曹沫之陳》、《上

* 本論文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分成果,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編號:UGC/FDS22/H01/17),謹此致謝。

博五·競公瘡》、《上博六·申公臣靈王》、《上博七·鄭子家喪》、《上博七·吳命》及《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均有與《左傳》相關之內容，可資對讀或比較。下面按《左傳》篇目爲序，以相關簡文與《傳》文作互證分析，爲楊注作訂補。

二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

(一) 還年

《左傳·莊公六年》：

楚文王伐申，過鄧。驪甥、聃甥、養甥請殺楚子，鄧侯弗許。……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¹

楊伯峻於“還年”下注：

伐申還國之年。

案：“還年”，杜預(222—284)注解作“伐申還之年”。² 楊注本杜說，並申明“還”乃“還國”之意。依楊說，則此“還”當取“返還”之義。惟“還年”一詞，傳世文獻少見，以出土楚簡辭例證之，杜、楊二說似有可商。考上博楚簡《曹沫之陳》簡10—13云：

臧(莊)公曰：“曼才(哉)！虐(吾)聞此言。”乃命毀鐘型而聖(聽)邦政。
【10】……還年而酈(問)於敬(曹)【12】數(沫)曰：“虐(吾)欲與齊戰，

1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3版)，頁170。

2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262下。

問棧(陳)奚女(如)? 獸(守)鄒(邊)城奚女(如)?”【13】³

簡文中的“還年”與上引《傳》文相同,可以互證。根據簡文語境,整理者李零認為“還年”意謂“過了一年”。其說曰:

這個詞(引者案:指“還年”),古書比較少見。《左傳·莊公六年》記楚文王伐申過鄧,鄧侯止而享之,騶甥、聃甥、義甥請殺楚子,鄧侯弗從,“還年,楚子伐鄧。十六年(魯莊公十六年),楚復伐鄧,滅之”。杜預注以為“還年”是“伐申還之年”,但簡文所述似與還師無關,似乎是又過了一年的意思(類似古書常說的“期年”)。如果《左傳》莊公六年的“還年”是這種含義,則伐申、伐鄧不在一年。伐申是追叙,伐鄧是此年之事,滅鄧在十年以後。也就是說,故事的中心是伐鄧,伐申是前因,滅鄧是後果。原文並不是說楚伐申回國,在途中繼之以伐鄧。⁴

李說有理,可從。至於“還年”何以有“期年”之意,諸家頗有異說。季旭昇以為“還”通“環”,“環年”猶“滿一年”;又認為“還”有“復”解,“還年”謂“復一年”。⁵ 陳斯鵬據“還”有“復”義,認為“還年”取義於年之終而復始,即明年之義。⁶ 宋華強指出新蔡葛陵楚簡常用“𠄎”或從“𠄎”之字來表示地支之“亥”,而古書中“其”與“亥”又有相通之例,故認為“還年”可徑讀為“期年”。⁷ 諸說均有一定道理,姑並存之。要之,“還年”意謂“來年”,杜、楊二注以“返”釋“還”,以楚簡文例證之,於義恐未安。今正之。

3 見《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10—13。釋文據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 249—251。

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 251。

5 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 170。

6 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頁 98。

7 宋華強:《“還年”小議》,武漢大學簡帛網,2008年8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62)。

(二) 曹劌

《左傳·莊公十年》：

十年春，齊師伐我。公將戰，曹劌請見。

楊伯峻注：

劌音桂。《史記·刺客列傳》：“曹沫者，魯人也。”沫、劌音近。關於曹沫事，古代傳說不一，詳十三年“盟于柯”《傳》注。⁸

《左傳·莊公十三年》：“冬，盟于柯，始及齊平也。”楊伯峻注：

莊十年敗齊師于長勺；齊、宋聯軍，又敗宋師于乘丘，此時方與齊言和。柯之盟及曹劌事，《公羊傳》、《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與《齊世家》所述，與《左傳》不同。《齊世家》云：“（桓公）五年，伐魯，魯將師敗。魯莊公請獻遂邑以平，桓公許，與魯會柯而盟。魯將盟，曹沫以匕首劫桓公於壇上，曰：‘反魯之侵地！’桓公許之。於是遂與曹沫三敗所亡地於魯。”《左傳》此年既無齊伐魯之事，且長勺之役，魯勝齊敗，更無曹劌之三敗。然《史記》所述，頗流行於戰國。《戰國策》屢言曹沫劫桓公，《齊策六》載魯仲連《遺燕將書》且舉此事以勸燕將；《荀子·王制篇》又云“桓公劫于魯莊”，復與《管子·大匡篇》及《呂氏春秋·貴信篇》所述相合。然而諸書所言，無不有破綻可尋。遂為齊所滅，則《史記》所言“獻遂邑以平”者誤也。春秋無關內侯之稱，則《管子》及《呂氏春秋》所言“魯請比關內侯”者誤也。汶陽之田至成十年鞏之戰齊始歸魯，不但載之《春秋經》與《左傳》，《史記》亦載之于《年表》與《世家》，則《公羊傳》諸書所言“請

⁸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3版），頁182。

汶陽之田”者誤也。葉適《習學記言序目》卷十曰：“是時東遷未百年，人材雖陋，未至便為刺客。”盧文弨《鍾山札記》謂曹沫劫桓公事出于戰國之人所撰造，但以耳目所見，施之上世，而不知其有不合，誠哉是言也。司馬遷不取《左傳》曹劌論戰，而取其劫齊桓，已載之《年表》與《齊世家》、《魯世家》，復為之作《刺客列傳》，蓋亦好奇之過。漢武梁祠畫像因有曹沫劫桓公圖像。⁹

案：曹劌與曹沫為一人，前賢多有論及¹⁰，這點大致可信。然其人是否曾“劫齊桓”，卻頗有爭議。王青曾總結歷代學者之研究觀點，茲具引於下，以說明問題：

唐宋以降，皆有學者以春秋時期沒有刺客之風而懷疑曹沫曾為刺客之說。例如唐代趙匡、宋代孫覺、蘇轍、葉適、明代王應麟、清代何焯等學者皆持此類說法，認為《公羊傳》曹沫劫盟的說法虛妄不可信。除此之外，也有學者直接從曹沫為刺客一說的細節分析入手，進行質疑。《公羊傳》有歸還魯汶陽田一節，而《史記》有曹沫為魯將與齊戰三敗北，以及魯莊公獻遂邑之地以和的記載，學者們對曹沫為刺客一說的懷疑主要就是針對這些而發。如：宋代學者葉夢得《春秋考》在議論完曹沫與曹劌事不類之後，對曹沫身為刺客一事的細節進行質疑。清人梁玉繩則不僅對“歸汶陽田”、“魯三敗”懷疑，對《史記》“亡地五百里”，《呂覽·貴信》“封以汶南四百里”，《齊策》、《淮南子·汜論》“喪地千里”也是極度懷疑，認為“魯地安得如此之廣？汶陽安得如此之大？不辨而知其誣誕矣。”日本學者瀧川資言認為言沫為劌，反涉牽混，三傳其說不一，傳可疑。¹¹

9 同上，頁194。

10 相關討論詳參李零《為甚麼說曹劌和曹沫是同一個人——為讀者釋疑，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讀書》2004年第9期，頁129—131。

11 王青：《從口述史到文本傳記——以“曹劌—曹沫”為考察對象》，《史學史研究》2007年第3期，頁18—19。

綜上,學者之所以認為“劫齊桓”事不可信,主要是由於古籍對曹劌(沫)之名記載不一,以及戰國典籍中有關曹沫劫齊桓之記載有矛盾或誇大之處。事實上,除傳世文獻外,《上博四·曹沫之陳》亦有記載曹劌事跡,特“曹沫”之“曹”,簡文作“故”或“菽”;而“劌(沫)”,簡文則作“蔑”、“穢”、“敷”、“敷”或“壘”等。¹²《曹沫之陳》一篇主要記載魯莊公與曹沫有關政事和兵事方面的問對,其內容不乏與《左傳》記載相通者。如簡 22 記曹沫謂“三軍出,君自率”¹³,與《左傳·莊公十年》記長勺之戰莊公親自率兵的做法相符¹⁴;又如簡 34“匹夫寡婦之獄訟,君必身聽之”¹⁵,亦與《傳》文“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意近。¹⁶不過,通覽全篇,簡文並未涉及曹沫劫齊桓之事,無法為“曹沫曾為刺客”說提供直接證據。若就該篇中所記言論觀之,曹沫似具有“忠臣、賞罰分明、愛民、心思緊密、具有組織能力、善謀略、重團結、重士氣、善心計、反對崇信”之形象特點¹⁷,此種形象頗近於謀臣和軍事家的角色,與《左傳》所見之曹劌較為相應,而與“尚勇”的刺客形象不類。

雖然新出土文獻未能為“曹沫劫桓公”一事提供佐證,然楊伯峻取盧文弨說,逕以其事為戰國人撰造,亦不免主觀。李零即疑之曰:

戰國時期的傳說,肯定有添油加醋的文學誇大(這類問題在諸子和事語類的古書中極為常見),但哪些是真有所本,哪些是差無故實,應當細緻甄別,信以傳信,疑以傳疑,切忌使用默證……長勺之戰在公元前六八

1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243。

13 釋文見白於藍《〈曹沫之陳〉新編釋文及相關問題探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2008年3月3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65#_ednref7)。

14 孔令元:《春秋曹劌形象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頁337。

15 釋文見白於藍《〈曹沫之陳〉新編釋文及相關問題探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2008年3月3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65#_ednref7)。

16 見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3版),頁194。

17 孔令元:《春秋曹劌形象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頁337,頁340。

四年，齊滅遂和柯之盟在公元前六八一年（滅遂在夏天，盟柯在冬天）。《齊世家》記齊敗魯，上距長勺之戰已三年，魯勝長勺，並不能證明柯之盟前，魯未三敗（當時齊強魯弱，魯一勝三敗，不足為奇）；魯獻遂，可能也是對齊滅遂的承認（屬於合法性問題）。至於春秋時不應有刺客……這些也是揣測和估計，不能當證據。¹⁸

準此，諸書對曹沫事記載不同，未必即《左傳》為是而他書為非。若僅以戰國諸書記載之分歧而否定“劫齊桓”事之真實性，似有輕率之嫌。李零續釋云：

我們可以說，曹劇就是曹沫，這是沒有問題的。至於此人是否當過刺客，我只能說，這是古人的成說，而且從《孫子兵法》看，還很有根據。它不僅見於戰國秦漢的古書，也被《史記》採用。司馬遷講曹沫，特意記載的就是他劫齊桓公的壯舉，不但《刺客列傳》講，還載之《年表》與《齊世家》、《魯世家》，反於論戰之事不置一詞，可見這種說法在漢代影響非常大。學者懷疑，可以，但如果不是別有所見，我們還是應該尊重古人，至少是留有餘地。¹⁹

李說有理。由於文獻不足，“曹沫劫齊桓”之事是否屬實，至今尚難確定，當以存疑為是。楊注在未有直接證據下即貿然斷定其事為戰國人所撰造，復以此推論司馬遷為曹劇作《刺客列傳》為“好奇之過”，明顯有欠穩妥，不可取。

（三）睽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

18 李零：《為甚麼說曹劇和曹沫是同一個人——為讀者釋疑，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讀書》2004年第9期，頁133。


19 同上，頁134。

楊伯峻注：

睽，楚邑，不詳今所在。²⁰

案：“睽”地之名見於楚簡。《清華一·楚居》簡9—10云：

至成王自箬(郟)郢邊(徙)袞(襲)淋 = 涅 = (淋涅, 淋涅)邊(徙)
□□□□【9】居嬰(睽)郢。【10】²¹

其中“嬰(睽)”字，原篆作“”，整理者認爲此即上引《傳》文中的“睽”地。²²“睽郢”，子居(網名)認爲即楚成王三十八年爲楚所滅之“夔”。其說曰：

睽郢似當即熊摯所奔之夔，今湖北秭歸地區。《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鬼神弗赦而自竄於夔。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秋，楚成得臣、鬬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左傳·僖公二十七年》：“楚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子玉復治兵於蔿，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可見睽郢是出現在楚成王滅夔的次年，與《楚居》相比較的話，不難看出，很可能就是楚成王徙居爲郢，然後滅夔，滅夔之後置其爲睽郢。²³

子居之說可備一解。

可注意者，《上博九·成王爲城濮之行》部分簡文可與上引《僖公二十七

20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3版)，頁444。

2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頁181。

22 同上，頁188。

23 子居：《清華簡〈楚居〉解析》，簡帛研究網，2011年3月30日；又見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32_nDfaFMi6UXpFR3ZRWU5nWkE)，瀏覽日期：2018年11月29日。

年》傳文對讀。《成王爲城濮之行》簡1云：

城(成)王爲成(城)濮之行,王囟(使)子鬲(文)誓(教)子玉。子鬲(文)逸(閱)弔(師)於_𠄎,一日而蠱(畢),不斂(扶)一人。²⁴

《傳》文之“睽”，上博簡相應之字作“_𠄎”。對於此字之釋讀，學界意見不一，或釋爲从兆从爻，或釋爲从申从爻，或釋爲从尋从爻²⁵，未有確論。然不論採取何種釋讀，其於形、音、義上似皆未能與《左傳》的“睽”字完全對應，姑存之以備考。

(四) 斲子家之棺

《左傳·宣公十年》：

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

楊伯峻注：

斲棺，謂剖棺見尸也。《三國魏志·王凌傳》云：“朝議咸以爲《春秋》之義，齊崔杼、鄭歸生皆加追戮，陳尸斲棺，載在方策，凌、愚罪宜如舊典。乃發凌、愚冢，剖棺暴尸於所近市三日。”《晉書·劉牢之傳》云：“牢之喪歸丹徒，桓玄令斲棺斬首，暴尸於市。”《魏書·韓子熙傳》謂元義害清河王懌，子熙等上書，謂“成禍之末，良由劉騰。騰合斲棺斬骸，沈其五族”，遂剖騰棺。則魏晉六朝皆以斲棺爲剖棺。杜注謂“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乃臆說也。說本沈欽韓《補注》及劉文淇《舊注疏證》。

案：舊注對“斲子家之棺”大致兩種理解，一謂“剖棺見尸”，即楊注所本；

24 釋文據季旭昇，高佑仁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頁4。

25 同上，頁15—18。

一謂“斲薄其棺”，見於杜注及孔疏。所謂“斲薄其棺”，杜預注曰：

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²⁶

孔穎達(574—648)疏云：

《喪大記》云：“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槨四寸。上大夫大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然則子家上大夫，棺當八寸，今令斲薄其棺，不使從卿禮耳。²⁷

據此可知，“斲薄其棺”旨在降低子家棺木之厚度，以貶損其葬禮。杜、孔之說，在楚簡文獻中似可得到印證。考《上博七·鄭子家喪》記載了鄭子家之事，相關簡文與《左傳·宣公十年》此段對讀。其甲、乙本簡5—6云：

奠(鄭)人命呂(以)子良爲執命，函(思一使)子豪(家)栗(利)木三脊(寸)，紕(苴)²⁸索呂(以)緝(鞏)，毋敢(敢)勺(排)門而出，數(掩)之城亓(基)。²⁹

復旦讀書會指出，《左傳》所記“斲子家之棺”或與上引簡文有關，是同一事件的

26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1版，頁720。

27 同上。

28 復旦讀書會讀“紕”爲“蘆”，筆者認爲此字實應讀爲“苴”，詳參李詠健《〈上博七〉釋讀劄記二則》，載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7輯（成都：巴蜀書社，2015年），頁11—22。

29 釋文據復旦大學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載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84—291。其中“紕”字復旦讀書會讀爲“蘆”，筆者改讀爲“苴”。“勺”字，復旦讀書會原釋爲“丁”，筆者認爲此字實爲燕壘所見“勺”字，在簡文中讀爲“排”。詳參李詠健《〈上博七·鄭子家喪〉“毋敢排門而出”考》，載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6輯（成都：巴蜀書社，2012年），頁23—38。

不同版本。³⁰ 尤可注意者，簡文中“使子家栗木三寸”對應《傳》文的“斲子家之棺”，二者可以互證。“使子家栗木三寸”，意即給子家以三寸薄棺下葬。對照《傳》文，蔣文認為“《左傳》中的‘斲子家之棺’的意思應當是斲薄子家之棺，降低其葬禮的等級”³¹，因此“舊注中杜注孔疏信而可從，而‘剖棺見尸’的說法不符合《左傳》本意。”³² 蔣說甚是，“斲子家之棺”應理解為“斲薄其棺”，楊注本沈欽韓(1775—1831)及劉文淇(1789—1854)說解作“剖棺見尸”，不確。

(五) 詰朝

《左傳·成公二年》：

齊侯使請戰，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詰朝請見。”

楊伯峻注：

詰朝，次日早晨。

案：《小爾雅·廣訓》：“詰朝，明旦也。”³³ 楊氏之說，殆本此訓。可注意者，除上引文例外，“詰朝”一語亦見於《成公十六年》及《僖公二十八年》，相關傳文如下：

《成公十六年》：王怒曰：“大辱國！詰朝爾射，死藝。”楊伯峻注：“明朝作戰，爾若射，將死於藝。”³⁴

《僖公二十八年》：“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為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敢煩大夫，謂二三子：‘戒爾車乘，敬爾

30 復旦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載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頁290。

31 蔣文：《由〈鄭子家喪〉看〈左傳〉的一處注文》，《學語文》2010年第1期，頁47。

32 同上。

33 孔鮒著，宋咸注：《孔叢子》（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頁71。

34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3版），頁886。

君事，詰朝將見。’”楊伯峻注：“詰朝，明日之晨。”³⁵

上述兩段《傳》文均與《成公二年》例性質略似，屬請戰或約戰之辭，可見“詰朝”乃文獻中常見的約戰時間。³⁶ 無獨有偶，上博楚簡亦載有一段約戰言辭，可以證成楊注對“詰朝”的訓釋。《上博七·吳命》簡9云：

自睦³⁷(明)日呂(以)睦(往)，必(比)五六日，皆希(敝)邑之升(期)也。³⁸

“自明日以往，比五六日”即“自明天開始，連續五六天”之意。蘇建洲認為上引簡文與《左傳·成公二年》的“詰朝請見”相當，簡文“明日”，即《左傳》中的“詰朝”。³⁹ 準此，楊注訓“詰朝”為“次日早晨”或“明日之晨”，正與出土文獻所見用例相符，其說可信。

(六) 穿封戍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麋，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戍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犁。

楊伯峻注：

³⁵ 同上，頁460。

³⁶ 蘇建洲：《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299。

³⁷ “睦”，整理者原隸作“睦”，讀作“望”，馮勝君改隸作“睦”，釋作“望”，李詠健從馮氏隸定，但改讀為“明”。相關分析詳見李詠健《〈上博七·吳命〉簡9之“睦日”》，《人文中國學報》第20期（2014年9月），頁15—34。

³⁸ 釋文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323。

³⁹ 蘇建洲：《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299—302。

戌音恤。

案：穿封戌字“子皇”，該稱未見於《左傳》，但有出土文獻記載為證。《上博六·申公臣靈王》簡4—5云：

緇(陳)公子皇𡗗(止)⁴⁰皇子，【4】王子回斂(奪)之，緇(陳)公埜(爭)之。【5】⁴¹

文中“緇”字，整理者原讀為“申”，陳偉引上列《傳》文為證，將“緇”改讀為“陳”，認為“陳公子皇”即“穿封戌”，“皇子”即“皇頡”。⁴² 簡文所言乃穿封戌與楚靈王之事，與上引《傳》文相關。⁴³ 陳說有理，可從。就文獻對讀角度而言，“陳公子皇止皇子”對應《傳》文“穿封戌囚皇頡”句。據《左傳·昭公八年》：“使穿封戌為陳公”，可知穿封戌其後被任命為陳公。以此言之，簡文中的“陳公子皇”和“陳公”均指“穿封戌”，“子皇”乃“穿封戌”之字。⁴⁴ 趙苑夙曰：“《左傳》皆直稱‘穿封戌’之名，簡文或稱‘陳公’或稱‘陳公子皇’，可看出兩作者立場不同，亦可知‘穿封戌’又稱‘子皇’，補充傳世文獻未見的稱謂資料。”⁴⁵

40 “𡗗”字原釋為“首”，今據陳偉說改讀為“止”，訓“囚”。陳說見氏著《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89。

41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46。

42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

43 陳偉、何有祖、凡國棟、高佑仁均主是說，詳參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凡國棟：《讀〈上博楚竹書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9）；高佑仁：《上博楚簡莊、靈、平三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頁315。

44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高佑仁：《上博楚簡莊、靈、平三王研究》，臺南：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1年，頁326。

45 趙苑夙：《楚簡、〈左傳〉所載穿封戌、靈王事件之別》，武漢大學簡帛網，2012年7月5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15）。

趙說是,今據補。

(七) 王子圍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楚子、秦人侵吳,及雩婁,聞吳有備而還。遂侵鄭。五月至于城麋,鄭皇頡戍之,出與楚師戰,敗。穿封戍囚皇頡,公子圍與之爭之,正於伯州犁。伯州犁曰:“請問於囚。”乃立囚。伯州犁曰:“所爭,君子也,其何不知?”上其手,曰:“夫子爲王子圍,寡君之貴介弟也。”下其手,曰:“此子爲穿封戍,方城外之縣尹也。誰獲子?”囚曰:“頡遇王子,弱焉。”戍怒,抽戈逐王子圍,弗及。楚人以皇頡歸。

楊伯峻於“王子圍”下注:

圍爲楚共王之子,在楚自稱王子,《春秋》經傳則多改稱公子。

案:《傳》文中之“公子圍”及“王子圍”,《上博六·申公臣靈王》簡5作“王子回”(參上“穿封戍”條)。徐少華曰:

“王子回”,整理者釋作王子圍,即楚靈王,當是。《史記·楚世家》載“康王寵弟公子圍”,裴駟《集解》引徐廣曰:“史記多作‘回’”,說明晉宋及以前的文獻多作“公子回”,上博竹書的記載與徐廣所言古本相合。⁴⁶

徐說甚是。上博本的記載可證成徐廣之說,並補楊注之不足。

46 徐少華:《上博簡〈申公臣靈王〉及〈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疏正》,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479。

(八) 女知寡人之及此

《左傳·昭公八年》：

王曰：“城麋之役，女知寡人之及此，女其辟寡人乎？”對曰：“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

楊伯峻於“城麋”至“寡人乎”一句下注：

杜注：“及此謂爲王。”辟同避，謂避讓不與爭。

案：本句兩“女”字，楊注未釋。陸德明(556—627)《經典釋文》注云：“女音汝，下同”，將二字並讀作“汝”。⁴⁷ 沈玉成《左傳譯文》將此句譯爲“你要知道寡人能到這一步，你大約會讓我的吧！”⁴⁸ 句中兩“女”字皆譯作“你”。李宗桐(1895—1974)《春秋左傳今注今譯》及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新譯左傳讀本》之譯文略同。⁴⁹ 雖然上述諸氏皆取《經典釋文》讀“汝”之說，惟此讀法不無可議之處，對照出土文獻，上博六〈申公臣靈王〉簡5—6有文云：

縶(陳)公曰：“臣不智(知)君王之廼(將)爲君。女(如)臣智(知)君王之爲君，臣廼(將)或(又)至安(焉)。”⁵⁰

47 陸德明撰，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279上。

48 沈玉成：《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頁422。

49 相關譯文見李宗桐注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2009年)，頁1493；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釋，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1年，第2版)，頁1389。

50 “或”讀作“又”，“至”讀如字，“至焉”意謂“到這地步”。“臣將又至焉”可譯爲“我一定會又這樣做”。說見海老根量介：《上博簡〈申公臣靈王〉簡論——通過與〈左傳〉比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7月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93)。

陳偉已指出此段簡文與上引昭公八年《傳》文有關。⁵¹ 文中“陳公”，即上引昭公八年《傳》中與楚王對答的穿封戌。簡文中“女”字，整理者讀作“如”⁵²，作疑問詞用。高佑仁注意到句中“女”字的用法，並將之聯繫到《傳》文中的兩“女”字。其說曰：

現在看來，《左傳》“女知寡人之及此，女(汝)其辟寡人乎！”後一個“女”確實應讀“汝”，但前一個“女”在語意上顯然應讀作疑問語氣的“如”，《申公臣靈王》云：“臣不知君王之將爲君，女(如)臣知君王【6】之爲君，臣將或至(致)安(焉)”頗有參考價值。其實縱使不參酌《申公臣靈王》，將兩處的“女”都讀“汝”本來就不太妥貼，重複兩次“汝”等於是贅詞，很難想像《左傳》這麼精練的作品怎會有贅詞。⁵³

高說有理。“女其辟寡人乎”之女讀作“汝”，殆無疑問，然就文獻對讀的角度來看，前一“女”字讀爲“如”似較恰當。考《申公臣靈王》中“如臣知君王之爲君，臣將或至焉”正好對應《傳》文“若知君之及此，臣必致死禮以息楚”一句，簡文的“如”，《傳》文作“若”，二者皆爲疑問詞。雖然《傳》文中楚王所問的“女知寡人之及此”未見於簡文，但就上下文而言，《傳》文中“若知君之及此”乃穿封戌對楚王所問之回應，既然簡文此句中“女”字讀作“如”，而《傳》文中“女知寡人之及此”與後句“若知君之及此”又有相承關係，則高氏將前句的“女”若讀作“如”，確實於義爲優，可從。

(九) 齊侯疥

《左傳·昭公二十年》：

51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

52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49。

53 高佑仁：《從〈申公臣靈王〉看〈左傳〉的一條注解》，武漢大學簡帛網，2010年10月26日（<http://www.bsm.org.cn/bbs/simple/?t2359.html>）。

齊侯疥，遂疢，期而不瘳。

楊伯峻於“疥”下注：

疥音戒，即疥癬蟲寄生之傳染性皮膚病。梁元帝以為當作痲，為二日一發之瘡，顏之推《家訓·書證篇》信之，孔疏亦引梁人袁狎語以明之，其實不可信。

又於“疢”下注：

疢音苦，又音店。《說文》：“有熱瘡。”《正字通》云：“多日之瘡為疢。”此非由疥轉瘡，《晏子春秋·內諫上》作“疥且疢”，明疥是疥，疢是疢，兩病同時有，非因此疾轉彼疾。

案：楊注將“疥”讀如字，解作皮膚病，認為景公同時患有“疥”與“瘡”兩病，而非由“痲”轉為“瘡”。以楚簡文獻證之，其說似有可商。案《上博六》收有《競公瘡》一篇，篇中首簡曰：

齊競(景)公瘡(疥)瘡(且)瘡(瘡)，夔(逾)戢(歲)不已。

此句與可上引《傳》文對讀。整理者濮茅左根據簡文內容，認為景公所患非“疥”，亦非“疥”、“瘡”同患，而是“瘡”。其說云：

本篇的發現為歷史上齊競(景)公“疥”病之謎所了結案。首簡作“齊競(景)公瘡(疥)瘡(且)瘡(瘡)”，《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齊侯疥，遂疢。”(《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作：“景公疥，且瘡。”這是齊競(景)公二十六年(公元前五二二年)的事。

關於齊競(景)公的病,一直是個謎。歷史上曾有兩種解讀:一取直解,說“齊景公”是“疥”、“瘡”(或稱“疔”,即“大瘡”)同患。“疥”,為癢疥之疾,皮膚病。一作假借,“疥”讀為“痲”,痲是小瘡,二日一發,後病情加重成一日一發之“瘡(疔)”,所說的是一個病程,由“痲”拖延,而大瘡(疔)。夏時有癢疥疾,秋時有癢寒疾。“疥”、“瘡”兩者病情的單獨遷延都會造成齊競(景)公這樣的體徵,如“疥”病,《三因極一病証方論》載:“疥瘡發於四肢、臀髀,痛癢不常,甚致增寒發熱。”“增寒發熱”的體徵也如“瘡”症。但本書題為《競公瘡》,而不題為《競公疥且瘡》,這一重要的結論使千年的謎團化為冰釋,書題告訴我們齊競(景)公並不是患“疥”,也不是“疥”、“瘡”同患,而是“瘡”由小瘡而致大瘡。⁵⁴

整理者認為景公所患之“疥”實“痲”之假借,指小瘡,並由此演至大瘡。林聖峰在此說的基礎上,進一步指出簡文“疥且瘡”本當作“痲且瘡”,但因楚文字中“疥”與“痲”寫法相近,在抄寫過程中二字逐漸發生“形近訛混”的現象,導致後來《競公瘡》簡文與《晏子春秋》等傳世文獻將此句誤寫作“疥且瘡”。高榮鴻從其說,並申之曰:

筆者傾向採用濮茅左、林聖峰二說,原因在於就“疥”、“痲”二字而言,楚文字寫法相近,省去“疒”旁之後,“介”與“亥”形近訛混的機率非常高,此其一。《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喬款請誅祝史晏子諫》:“景公疥遂疔”⁵⁵、《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景公病久不愈欲誅祝史以謝晏子諫》:“景公疥且瘡”,兩者辭例相同,其中“遂”有“漸進”之義,“且”字作連接詞用法時,所連接的兩個詞為並列關係,亦有層進之義。因此,將齊景公病情理解為由小瘡至大瘡,傳世文獻與竹簡本正可互相配合,

54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60。

55 高氏原文誤引作“景公疥遂瘡”,《晏子春秋·外篇》原文當作“景公疥遂疔”,今正之。

此其二。林清源師認為，若將齊景公病情理解為由小瘡致大瘡，正與竹簡本下文云：“逾歲不已”的情境相合，此其三。⁵⁶

就文獻用字角度而言，“疥”與“瘥”到底屬通假抑或訛混關係，這點仍可研究，但無論如何，將景公的病理解為由“瘥(小瘡)”轉“瘡(大瘡)”，在文義及語境上均較為合適。換言之，楊注將景公之“疥”解作“疥癬蟲寄生之傳染性皮膚病”，其說似未安，今正之。

(十) 舟鮫

《左傳·昭公二十年》：

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候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

楊伯峻於“舟鮫守之”下注：

莊述祖《五經小學述》、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沈欽韓《補注》、王紹蘭《經說》均謂“舟鮫”為“舟魴”之誤。魴為籥之重文。《魯語》下有舟虞，蓋即舟魴。《晏子春秋·外篇》亦作“舟鮫”，乃後人據《左傳》譌本改之，非舊文。宋翔鳳《過庭錄》云：“《唐文粹》二十一卷王維《京兆尹張公德政碑》云‘舟漁、衡麓之守廢’，漁與魴通，知唐人所見本尚未誤也。”⁵⁷

案：楊氏本清人之說，以“舟鮫”為“舟魴”字之誤，近是。證以出土文獻，上引《傳》文亦見於《上博六·競公瘡》簡8，作：

56 高榮鴻：《上博楚簡齊國史料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年），頁184。

57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3版），頁1417。

今新(薪)登(蒸)思(使)吳(虞)守之,葦(澤)梁⁵⁸史(使)斂守之,山替(林)史(使)⁵⁹莫(衡)守之。⁶⁰

其中“葦梨史斂守之”一句,整理者指出:

本句《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本句後,今本有“海之鹽蜃,祈望守之”句,而簡文無。《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年》作“海之鹽蜃,祈望守之”(《晏子春秋·外篇·景公有疾梁丘據裔款請誅祝史晏子諫》同)。⁶¹

簡文中的“澤梁”,典籍常見,如《禮記·王制》:“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梁”指斷水捕魚的堰。⁶² 至於“斂”,何有祖釋云:

“斂”在簡文中與“虞”、“衡”地位相當,在此處當指管理捕魚的官吏,與“斂”、“漁”同。《周禮·天官·叙》:“斂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孫詒讓《正義》:“《釋文》云:‘斂,本又作“漁”,亦作斂’……慧苑《華嚴經音義》云:漁,《聲類》作斂、斂二體。”⁶³

58 整理者原釋為“梨”,疑讀為“濟”,何有祖改釋為“梁”,本文從後說。何說見氏著《讀〈上博六〉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

59 本句及上句“史”字,整理者原釋作“吏”,讀為“史”,今據何有祖說改隸為“史”,讀作“使”。何說見氏著《讀〈上博六〉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

60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180。

61 同上,頁181。

62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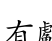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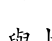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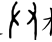
63 同上。

綜上,《傳》文“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與《競公瘡》的“澤梁使鮫守之”義近,可以對讀。前者之“鮫”,後者作“鮫”。以此推之,今本《傳》文“鮫”或為“鮫”之誤。

依何說,簡文“鮫”指管理捕魚的官員。“鮫”从支,“鮫”从又,古文字中支、又兩字用在表意偏旁時可以通用⁶⁴,故“鮫”與“鮫”通。而“鮫”為“籥”之重文,這點楊注已經指出。查《說文》“籥”下云:

禁苑也,从竹御聲。《春秋傳》曰:“澤之自籥”。鮫,籥或作鮫,从又从魚。⁶⁵

魯實先(1913—1977)釋曰:

案禁苑之籥,字或作籥,而無作鮫者。考鮫於卜辭作,《沈兒鐘》作,《通簋》作,《石鼓文》作,隸定為鮫、鮫、籥、籥。《周禮·天官》有獻人,與《沈兒鐘》同體。《文選·西京賦》云“逞欲畋鮫”,鮫亦從支與卜辭同體,是皆漁之古文。通考古文籀篆,凡從又之字,與從支相通,可證鮫乃漁之古文,非籥之或體。《說文》以鮫籥同音,故誤為一字。《玉篇·竹部》有籥無鮫,蓋審知鮫非籥之異體。《文選·西京賦》李善注引《說文》曰:“鮫,捕魚也”,而今本《說文》無其文。蓋唐本《說文》固有從支之鮫,是以《玉篇·魚部》亦有鮫字也。⁶⁶

魯說頗能解釋“鮫”、“鮫”、“漁”諸字之關係。據此可知,“鮫”與“籥”並非異體關係,从又之“鮫”與从支之“鮫”實皆“漁”之古文,其與《周禮·天官》中“獻人”之“獻”同,“鮫”、“鮫”、“漁”、“獻”可視為一字。楊注謂今本《傳》文“鮫”

64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335。

65 許慎撰,徐鉉等校:《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224。

66 魯實先著,王永誠注:《文字析義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5年),下冊,頁159—160。

爲“𠂔”字之誤,以《競公瘡》相關簡文所見之異體“𠂔”字證之,其說益信。

三 結 論

上博楚簡與《左傳》相關之記載甚夥。頗有助於校訂《左傳》及補正楊注。本文以簡文與《傳》文內容作對照和比較,爲楊注其中十處作了考訂。就成果而言,“還年”、“斲子家之棺”、“齊侯疥”等三則訂正了楊說;“穿封戌”、“王子圍”、“女知寡人之及此”等三則補足了楊說未備之處;“詰朝”和“舟鮫”兩則以出土資料進一步證成楊說。至於“曹劌”和“睽”兩則涉及人物事跡與地名考證,儘管二者皆未有確論,但文中亦結合了出土資料對楊說提出質疑或補充。總括而言,以上十則分析,均有運用上博楚簡之內容進行論證,充分體現了戰國楚簡於傳世文獻校訂方面之價值。

(作者:香港大學中文學院講師)

引用書目

一、專書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浦衛忠等整理，楊向奎審定：《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

孔鮒著，宋咸注：《孔叢子》。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

許慎撰，徐鉉等校：《說文解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陸德明撰，黃焯斷句：《經典釋文》。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孔令元：《春秋曹劌形象之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

李宗桐注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9年。

沈玉成：《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季旭昇、高佑仁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釋，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11年，第2版。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高榮鴻：《上博楚簡齊國史料研究》。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

陳斯鵬：《簡帛文獻與文學考論》。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年。

楊伯峻注：《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3版。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

魯實先著，王永誠注：《文字析義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5年。

蘇建洲：《楚文字論集》。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二、論文


子居：《清華簡〈楚居〉解析》，簡帛研究網，2011年3月30日；又見中國先秦史網站(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0B32_nDfaFMi6UXpFR3ZRWU5nWkE)。瀏覽日期：2018年11月29日。

王青：《從口述史到文本傳記——以“曹劌—曹沫”為考察對象》，《史學史研究》2007年第3期，頁18—26。

白於藍：《〈曹沫之陳〉新編釋文及相關問題探討》，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網站，2008年3月3日(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65#_ednref7)。

何有祖：《讀〈上博六〉札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6)。

宋華強：《“還年”小議》，武漢大學簡帛網，2008年8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62)。

李詠健：《〈上博七·吳命〉簡9之“日”》，《人文中國學報》第20期(2014年9月)，頁15—34。

李詠健：《〈上博七〉釋讀劄記二則》，載張顯成主編：《簡帛語文字研究》第7輯，成都：巴蜀書社，2015年，頁11—22。

李詠健：《〈上博七·鄭子家喪〉“毋敢排門而出”考》，載張顯成主編：《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6輯，成都：巴蜀書社，2012年，頁23—38。

李零：《為甚麼說曹劌和曹沫是同一個人——為讀者釋疑，兼談兵法與刺客的關係》，《讀書》2004年第9期，頁129—134。

徐少華：《上博簡〈申公臣靈王〉及〈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疏正》，載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古文字研究》第27輯，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478—484。

海老根量介：《上博簡〈申公臣靈王〉簡論——通過與〈左傳〉比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2年7月1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893)。

高佑仁：《從〈申公臣靈王〉看〈左傳〉的一條注解》，武漢大學簡帛網，2010年10月26日(<http://www.bsm.org.cn/bbs/simple/?t2359.html>)。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武漢大學簡帛網，2007年7月9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

復旦大學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載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284—291。

蔣文：《由〈鄭子家喪〉看〈左傳〉的一處注文》，《學語文》2010年第1期，頁47。

**Examining and Supplementing Yang Bojun's
*Commentary on the Annal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s with Zuoqiu Ming's Exegesis*
in Light of Evidence from the Bamboo Slips
Preserved in Shanghai Museum**

LEE Wing-kin

(Lecturer,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Yang Bojun's (1909 – 1992) *Commentary on the Annal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s with Zuoqiu Ming's Exegesis* (*Chunqiu Zuozhuan zhu* 春秋左傳注) has been regarded as an important commentary on the *Zuozhuan* since its publication in the late 20th century. Making use of relevant scholarship, Yang provides comprehensive and thorough annotations on the *Zuozhuan*. However, with the discovery of excavated texts in the last few decades, some of the commentaries by Yang need rectification and supplementation. The present article aims to re-examine selected commentaries by Yang in his *Chunqiu Zuozhuan zhu* in light of evidence from a collection of excavated bamboo slips dated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hich is preserved in Shanghai Museum and the images of which were published in nine volumes from 2001 to 2012. Through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text of the *Zuozhuan* and relevant Chu bamboo slips, the author of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en selected parts of Yang's commentary.

Keywords: Yang Bojun, *Commentary on the Annals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s with Zuoqiu Ming's Exegesis*, bamboo slips of the Chu state preserved in Shanghai Museum, annotation, examination and supplementation